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號

在2009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大紫荊勳賢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許曉暉女士，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行政長官答問會

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

在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時，陳偉業議員要求行政長官就他發言中所提出的一項言論作出澄清。主席提醒陳偉業議員，有意提出質詢的議員必須先待行政長官發言完畢才提問。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亦高聲發言。主席命令3位議員停止打斷行政長官的發言，並提醒議員遵守《議事規則》。

行政長官繼續向本會發言。

3位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提出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在行政長官答覆黃毓民議員的質詢期間，黃毓民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高聲發言。主席命令他們停止發言。

行政長官繼續作答。

再有3位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提出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行政長官在答覆張宇人議員的質詢期間向主席提出，由於有一些議員在他作答時發言，所以他無法集中。主席表示，倘若有議員再次違反《議事規則》，他會要求該名議員退席。

葉偉明議員提出其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在行政長官答覆葉偉明議員的質詢期間，黃毓民議員起立及多次高聲發言。主席命令他坐下。由於黃毓民議員沒有理會主席的警告，主席命令他立即退席。秘書和保安人員協助他離開會議廳。

在行政長官繼續就葉偉明議員的質詢作答時，梁國雄議員起立及手持一個紙牌走向行政長官。主席命令他停止。由於梁國雄議員沒有理會主席的警告，主席命令他立即退席。秘書和保安人員協助他離開會議廳。

在行政長官再繼續就葉偉明議員的質詢作答時，陳偉業議員起立及向行政長官高聲發言。主席命令他坐下及停止發言。由於陳偉業議員沒有理會主席的警告，主席命令他立即退席。

另有5位議員提出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9年10月21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4時35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09年11月13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